



413192S-2021



河南丰食汇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FS 0003S-2021

# 谷物杂粮

2021-12-21 发布

2021-12-21 实施

河南丰食汇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丰食汇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晓红。

H N

Q B

# 谷物杂粮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物杂粮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籼米、糯米、粳米、红米、紫米、糙米、黑米、小米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稷米、小麦米（仁）、大麦米（仁）、黑麦米（仁）、藜麦米（仁）、苡麦米（仁）、荞麦米（仁）、青稞米（仁）、燕麦米（仁）、高粱米、苦荞米、玉米糝、绿豆、红豆、红小豆（赤小豆）、白芸豆、红芸豆、白扁豆、豌豆、蚕豆、荷兰豆、鹰嘴豆、豇豆、薏米（薏苡仁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黄豆、青豆、黑豆、花生仁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混合或不混合、筛理或不筛理、称重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谷物杂粮。

根据所用原辅料不同，产品分为单一型谷物杂粮、混合型谷物杂粮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籼米、糯米、粳米、红米、紫米应符合GB/T 1354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2 糙米应符合GB/T 18810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3 黑米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4 小米应符合GB/T 11766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5 黍米（大黄米）应符合GB/T 13356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6 稷米应符合GB/T 13358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7 小麦米（仁）、大麦米（仁）、黑麦米（仁）、藜麦米（仁）、苡麦米（仁）、荞麦米（仁）、青稞米（仁）、燕麦米（仁）、高粱米、苦荞米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8 玉米糝应符合GB/T 22496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9 绿豆应符合GB/T 10462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10 红豆、红小豆（赤小豆）、白芸豆、红芸豆、白扁豆、豌豆、蚕豆、荷兰豆、鹰嘴豆、豇豆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11 薏米（薏苡仁）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12 黄豆、青豆、黑豆应符合GB 1352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13 花生仁应符合GB/T 1532和GB 19300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性 状	具有各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
色 泽	具有各产品应有的色泽	在自然光下，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及

气、滋味	具有各产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有无杂质，嗅其气味，温开水漱口 后品尝其滋味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3.0	GB 5009.3
*铅 (以Pb计), mg/kg	≤ 0.18	GB 5009.12
镉 (以Cd计), mg/kg	≤ 0.1	GB 5009.15
铬 (以Cr计), mg/kg	≤ 1.0	GB 5009.123
总汞 (以Hg计), mg/kg	≤ 0.02	GB 5009.17
总砷 (以As计), mg/kg	≤ 0.5 (不适用于以籼米、糯米、粳米、红米、紫米、糙米、黑米为主料的产品)	GB 5009.11
<sup>a</sup> 无机砷 (以As计), mg/kg	≤ 0.2 (仅适用于以籼米、糯米、粳米、红米、紫米、糙米、黑米为主料的产品)	
黄曲霉毒素 B <sub>1</sub> , μg/kg	≤ 20.0 (仅适用于以玉米糝为主料的产品)	GB 5009.22
	≤ 10.0 (仅适用于以籼米、糯米、粳米、红米、紫米、糙米、黑米为主料的产品)	
	≤ 5.0 (其它产品)	
单宁 (以干基计), %	≤ 0.3 (仅适用于以高粱米为主料的产品)	GB/T 15686
苯并[a]芘, μg/kg	≤ 5.0	GB 5009.27
六六六, mg/kg	≤ 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 0.05	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, μg/kg	≤ 1000 【仅适用于以小麦米 (仁)、大麦米 (仁)、青稞米 (仁)、玉米糝为主料的产品】	GB 5009.111
玉米赤霉烯酮, μg/kg	≤ 60 【仅适用于以玉米糝、小麦米 (仁) 为主料的产品】	GB 5009.209
赭曲霉毒素 A, μg/kg	≤ 5.0	GB 5009.96

注: \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;

a 对于测定无机砷的产品可先测定其总砷, 当总砷水平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, 不必测定无机砷; 否则需测定无机砷。

#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### 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3122 的规定。

## 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---

H N

Q B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籼米、糯米、粳米、红米、紫米、糙米、黑米、小米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稷米、小麦米（仁）、大麦米（仁）、黑麦米（仁）、藜麦米（仁）、苡麦米（仁）、荞麦米（仁）、青稞米（仁）、燕麦米（仁）、高粱米、苦荞米、玉米糝、绿豆、红豆、红小豆（赤小豆）、白芸豆、红芸豆、白扁豆、豌豆、蚕豆、荷兰豆、鹰嘴豆、豇豆、薏米（薏苡仁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黄豆、青豆、黑豆、花生仁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混合或不混合、筛理或不筛理、称重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谷物杂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27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丰食汇食品有限公司

Q B